

捍衛執法、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修補闕漏完備監護處分法制、杜絕僥倖遏止網路賭博犯罪。

六、落實推動人權保障：修正民法贍養費相關規定、推動調降成年年齡及訂(結)婚年齡修法、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前置作業、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七、提升國家清廉形象：擇定高風險業務辦理專

案稽核、研修國家機密保護法。

八、實現社會公義：以限制住居、聲請拘提、管收、核發禁奢命令及辦理獎勵檢舉公告等強制作為，杜絕義務人投機僥倖心態。

九、深化調查工作成效：維護國家安全防制敵諜滲透、精辦重大案件調查、強化資安犯罪防制業務、提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成效。

學術與實務對話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黃士軒專訪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的理論與實務(二)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採訪 / 整理：曾昭愷

剛才您提到共犯，其實我們也可以分成幾種類型，第一種是受到斡旋的公務員知情，知道來施壓關說的人拿了好處受到第三人請託，來關說特定內容。而且被斡旋的人也願意充分配合，此時這三人可能形成共同正犯。也有可能透過刑法31條1項的規定，讓有身分者和沒有身分者形成共同正犯關係。第二種是被斡旋者明知自己在做違法圖利他人的行為，但不知道來施壓關說的人有拿了請託人的好處，施壓關說者可能透過圖利罪的教唆犯來處罰，給好處而請託的第三人可能透過教唆教唆犯的法律架構成立共犯來處罰。不管是依前者共同正犯或依後者教唆犯的方式處罰，其實各個被告所得到的法定刑都是一樣重，不至於處罰不夠。從上述的說明可以了解，如果是沒有本案職務的人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去影響有職務的公務員，解釋上應該可以考慮先透過圖利罪與共犯規定的靈活運用來解決，也因此，即使不是具有本案職務的人，仍然可以與具有本案職務的公務員一起成立共犯。補充一下，立法論上，如果一定要作影響力交易的立法的話，以公務員為行為主體以目前來說是比較妥適的做法。理由之一是限於公務員為行為主體，有重視職務犯罪的意涵。理由之二是即使有考試及格證書的公務員，在個案上未必有本案職務存在。只要靈活運用共犯相關規定的話，不至於會有處罰的障礙，我個人的立場是認為在我國的現狀下，並沒有必要進行影響力交易的立法。

 最後，是否是請您針對影響力交易立法的必要性作一個評論作為結語？

之所以有需要進行影響力交易立法，主要是因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8條的規定，而且為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要求，所以國內不少實務及學界人士認為應該進行該立法。我個人認為沒有立法之必要引進全套影響力交易立法，最主要理由是在我國法律規定及實務運作現況下，解釋論上也還有發展空間，不至於產生太多的處罰漏洞。只需要就現行法條作局部修正，也同樣可以達到修補漏洞的效果。我認為現行法上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和職務上收賄罪的處罰廣度已經夠了，如果仍嫌不夠，恐怕必須進一步明白說明為何仍然不夠而需透過立法解決。另外，若考慮還可以靈活運用刑法總則的共犯相關規定，那麼也應該認為目前的處罰範圍並不會不足夠。我的基本立場是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也就是影響力交易的發源地，進行增修即可，沒有必要另外作影響力交易的立法。例如將有影響力的人在外面收受不正利益後進行斡旋關說的行為類型，定性為加重類型，也是可能的立法論選項。理由在於，其實這種犯罪所要保護的標的，是被影響的公務員手中的職務不要被破壞，而且如此的處罰範圍也可以符合反貪腐公約的要求。最後可以再強調的是，如果可以搭配共犯相關的處罰規範，處罰範圍應該也已經夠大。

感謝黃副教授在百忙中撥冗接受本社專訪，謝謝您。